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预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乐宏伟

许汉友

张书桥

2023 年 2 月 7 日